

附件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

填 报 人：钟鑫

联系电话：0751-6321466

填报日期：2024年5月13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全县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县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县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起草发展改革领域有关规范性文件。提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结构优化、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任务以及相关政策。负责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的评估督导工作。

2. 统筹提出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态势趋势，提出政策建议。研究分析全县国民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相关建议，协调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组织制定少数由政府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参与拟订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相关财政、金融和土地政策。

3. 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牵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完善市场经济制度和现代经济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牵头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4. 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

策。负责推动“一带一路”建设相关工作。承担统筹协调走出去有关工作。组织拟订全县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5. 负责全县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县级政府年度投资计划。按权限审批、核准、审核、备案重大项目。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负责县重点建设项目的综合管理，编制县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并协调实施。负责重大项目的评估督导工作。

6. 组织拟订并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区域发展重大问题。负责规划和统筹协调各类重大区域发展平台。协调推进全县区域合作与对口帮扶工作。推进落实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编制并推动实施县新型城镇化规划。承担我县跨省市区域合作有关工作。

7. 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实施重大产业工程。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服务业及现代物流业战略规划和政策。综合分析研判消费变动趋势，统筹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政策措施。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牵头拟订并协调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负责全县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

8. 负责重大基础设施的综合协调。统筹重大基础设施布

局，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审核能源发展战略、重大规划、重大产业政策、重大改革方案，核准或审核重大能源投资项目，推动能源结构调整。统筹协调综合交通发展有关重大问题。

9. 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会同相关部门规划布局全县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协调数字经济发展重大政策和项目，协调解决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重大问题。

10. 负责全县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县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完善社会保障等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牵头推进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11. 推进实施全县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提出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有关工作。

12.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推进全县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协调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参与军民融合有关

工作。

13. 拟订能源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发展计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拟订有关改革方案。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负责电力、煤炭、石油、天然气、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的发展和运行调节工作，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指导协调农村能源发展工作。负责能源预测预警，发布相关信息。推进能源市场建设，维护能源市场秩序。组织推进能源重大装备产业发展，组织协调能源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建设。配合做好国家石油储备相关工作。开展能源合作相关工作。

14. 负责全社会节能工作，拟订节能专项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有关工作。负责全县公共机构节能管理。组织实施节能监察。推进能源清洁高效利用。

15. 指导监督全县能源安全保障工作，参与能源应急保障工作。负责主管全县石油天然气管道（城镇燃气管道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除外）保护工作。指导监督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全管理工作。配合开展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和电力运行安全监管。负责能源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负责全县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16. 研究提出全县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全县地方粮食（含食用植物油，下同）

储备发展规划、品种目录的建议。负责县级储备粮、储备物资的行政管理，指导全县地方储备粮、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

17. 统筹推进落实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和相关考核工作。监测全县粮食和储备物资供求变化并预测预警，承担全县粮食流通宏观调控的具体工作。承担军粮供应管理工作。负责对管理的政府储备、企业储备以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收购、储存等环节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全县粮食库存检查工作。

18. 拟订全县粮食流通设施和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县相关粮食流通设施和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关粮食流通设施和物资储备基础设施财政投资项目。组织开展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储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县粮食行业和物资储备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粮食流通行业管理，

19. 落实行业发展规划、政策，监督执行地方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有关标准、粮食质量标准，制定有关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

20. 承办县委、县政府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局机关内设股室 8 个，分别是办公室、综合规划股、投

资管理股、产业发展和能源股、价格与收费股、粮食与物资储备股、国防动员股和人民防空。股此外，纳入本局编制预算的还有仁化县政府重点项目办公室（副科级）、仁化县价格认证中心（正股级）、仁化县节能中心（正股级）仁化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中心（正股级）4个事业单位。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在 202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谋划和申报工作中表现突出被中共仁化县委、仁化县人民政府给予全县表扬。

国家发展改革委已正式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2 批，分别是由我局会同县委宣传部、县文广旅体局争取的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 2023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8000 万元；由我局争取的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 2023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3770 万元，为我县下一步相关工作开展提供较好的资金保障。2023 年申报国债 48 项，通过市级并报送省发改委 28 项。资金总投 59.5661 亿元，资金需求 33.4896 亿元。

2. 圆满完成 2022 年全市四个季度项目集中开竣工仁化分会场活动。

第一季度项目集中开竣工仁化县分会场参加活动的项目共 20 个，总投资 19.24 亿元。其中新开工项目 7 个，总投资 14.46 亿元；竣工项目 13 个，总投资 4.78 亿元；第二季度项目集中开竣工仁化县分会场参加活动的的项目共 17 个，

总投资 26.21 亿元。其中新开工项目 6 个，总投资 5.63 亿元；竣工项目 11 个，总投资 20.58 亿元。第三季度项目集中开竣工仁化县分会场参加活动的项目共 42 个，总投资 15.92 亿元。其中新开工项目 29 个，年度计划投资 15.92 亿元；竣工项目 13 个，总投资 3.09 亿元。

3. 稳步推进天然气和光伏项目。

一是由仁化安顺达负责的管道铺设、门站、减压室等等已全部完成；与省管网大桥分输站接驳也已完成了 99% 以上的工程量（因 323 线改扩建，还有部分管径未埋，待 323 线改扩建方案确定后，填埋好即可完工）；大桥段损毁修复工程已于 9 月初开始动工，预计 11 月底完工，预计 11 月底能“通气”。二是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第一批试点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局、城北小学、妇幼保健院合计 330KW 已并网发电；完成鸿伟木业 4.1MW 并网投运；完成 58 户户用光伏项目安装（1.89MW），累计签订户用能源管理协议 140 家（约 3.92MW），累计完成 540kW 并网投运；完成升降支架及组件 2.98MW 安装，目前正在进行接线工作；完成丹霞街道党政机关屋顶及户用屋顶资源摸排及设计；完成仁化县城内 6 所学校及光景建材城约 1.8MW 支架组件安装，正在进行接线工作。三是梳理我县可供使用的土地资源，鼓励建设主体充分利用小块零散土地，形成较大规模的项目，目前仁化县丹霞 60MW 光伏发电项目、丹霞街道官口村农光互补项目、

广东能源韶关仁化渔光互补项目、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黄坑镇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等已开工建设，计划投资 11.8 亿元。

市委部署的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本年度我单位共涉及两项市重点工作任务。一是推动明阳公司光伏风电新能源项目建成投产。按照协议约定，争取每年开工建设 150 万千瓦新能源项目，2023 年完成重点项目投资 10 亿元，力争在十四五期间完成 400 万千瓦光伏项目、150 万千瓦风电项目建设。目前进展顺利，2023 年 5 月，仁化县丹霞 60WM 光伏发电项目已开工建设。已完成围栏施工、升压站用地清表及围墙施工，麻塘农场地块正开展二次试桩；部分光伏区用地正在协调解决中；电网接入方面，等待土地租赁率达到 80%后向申请系统提交材料；升压站用地已完成出让合同的签订，完成缴纳出让金，完成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办理，正办理土地出让证。二是加快推进天然气管道“县县通”工程。目前进展顺利，由仁化安顺达负责的管道铺设、门站、减压室等等已全部完成；与省管网大桥分输站接驳也已完成了 99%以上的工程量（因 323 线改扩建，还有部分管径未埋，待 323 线改扩建方案确定后，填埋好即可完工）；大桥段损毁修复工程已于 9 月底开始动工，工期需 2 个月，预计 11 月底完工。

县委、县政府工作完成情况。我单位共涉及包括加强新能源类项目谋划、加大涉企资金争取力度、优化营商环境等 5 项任务皆进展顺利。县政府工作报告涉及五项重点工作，

分别是：一是扎实推进化学储能发电、抽水蓄能、农光渔光互补和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等一批新能源项目建设。二是用好营商环境“红黑榜”和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提高市场主体满意度。三是推动县粮食仓储物流项目建设，着力盘活各镇（街）原有粮仓地块，支持乡村振兴发展。四是落实“三线一单”和“双控”目标，抓好能源结构调整优化，有序推进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稳步推进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五是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交通领域节能降碳。五项重点工作皆进展顺利。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目标 1. 力争做好固定资产投资工作.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项目审批效率；完成情况：1-12 月固投完成投资额共 38.38 亿元，同比下降 4.9%，其中建筑安装工程 29.94 亿元，第一产业完成 2.07 亿元下降 27.8%；第二产业完成 16.42 亿元增长 20.7%；第三产业完成 19.89 亿元下降 16.8%；房地产项目完成 3.92 亿元下降 41.1%。1-12 月共有 127 个项目成功入库，总投资为 60.35 亿元。其中，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上项目 84 个（500-1000 万元之间的项目 43 个），总投资超亿元以上项目 12 个。

目标 2. 加强社会信用诚信体系建设；完成情况：印发了《仁化县 2023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进一步

做好信用监管工作，结合市场主体信用状况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全面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试点推行“信用 供电服务”信用办电工作机制，统筹各相关单位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公示工作，召开了信用平台工作推进会。继续开展好诚信红黑榜工作，印发了《关于做好仁化县 2023 年度诚信“红黑榜”发布工作的通知》，发布了上半年诚信“红黑榜”名单，发布红榜企业 7 家。进一步做好诚信文化宣传工作，大力宣传普及诚信文化和征信知识，进一步完善诚信公园建设，2023 年开展诚信宣传 11 次，发放资料 3000 余份。

目标 3. 加强粮食安全生产监管，确保粮食安全；完成情况：完善粮食应急保障体系，确保粮食供应平衡；完善监管制度，做好物资储备日常监管工作，完成 2023 年粮食安全政府考核工作。

目标 4. 完成成本监审、调查工作，定和调整政府定价范围内的相关价格或收费标准；完成情况：按时按量完成 2 个成本监审、调查工作，规范政府制定价格行为，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目标 5. 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推进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工作，增强转型发展动力。完成情况：能耗“双控”工作持续推进。我县目前能耗达到 1000 吨标煤或用电量超过 500 万千瓦时的备案项目均要求做好节能审查工作。我县 2023 年

第二季度全社会用能总量为 44.52 万吨标煤，同比上升 15.79%；第二季度单位 GDP 能耗上升 11.34%。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2023 年本部门年初收入预算 1403.62 万元，比上年增加 74.87 万元，增长 5.63%。2023 年总收入 6508.78 万元，比上年减少 706.57 万元，减少 9.7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947.5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752.23 万元，增加 125.3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07.59 万元，比上年减少 3512.41 万元，下降 69.97%。2023 年总支出 6508.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00.81 万元，比上年增加 50.05 万元，增长 7.69%；项目支出 5807.98 万元，比上年减少 756.62 万元，下降 11.53%。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本级资金支出进度 100%，2023 年初部门预算批复金额 1403.62 万元，追加金额 5105.17 万元，2023 年实际收入 6508.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947.5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07.59 万元，其他收入 53.60 万元）。2023 年度部门实际支出 6508.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00.81 万元，项目支出 5807.98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及下属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合计 185.58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20.53 万元，下降 12.44%，负债总额 15.89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15.85

万元，增长 358.27%，净资产总额 169.69 万元，较 2021 年度增加 4.68 万元，增长 2.84%。

我局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对财务进行管理，资金的支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经费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部门预决算信息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内予以公开。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制定了《仁化县发展和改革局预算业务管理制度》、《仁化县发展和改革局专项经费管理制度》、《仁化县发展和改革局资产管理制度》等制度。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从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等方面对部门支出进行总体评价分析。

1. 通过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工作，鼓励企业投资项目转型升级，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支持传统产业改造，支持企业技术改造。

2. 重点项目建设是县域经济发展的请打引擎和重要支撑，重点项目投资体量大、科技含量高、惠及群众面广、为全县优化经济结构，改善民生条件创造新优势、为仁化在高水平生态保护中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

3. 扎实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诚信“红黑榜”信息发布制度以来对诚信企业进行警示，在社会上营造了良好

的氛围。诚信宣传进社区，增强了广大社区居民的诚信意识，推动了社区居民树立“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良好舆论氛围，弘扬了诚实守信文明新风。

4. 做好粮油供应保障、救灾物资发放等工作，积极与全县 16 个粮食应急保障企业保持互联互通，确保粮油市场正常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全县均未出现粮油断供和哄抢等现象；及时发放应急救灾、社会捐赠物资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实的后勤保障。

5.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认真开展意识形态、粮食和物资储备、能源安全生产等领域风险排查和相关领域的应急预案演练；2023 年各领域没有发生安全事故。

6. 上级表彰情况：

序号	项目简介	采取的主要措施及取得的主要成效 (条目式列出)	取得上级荣誉表彰情况 (附上有关佐证材料)
1	价格认定综合业务平台运用情况	仁化县发改局价格认定中心提高平台操作能力，为机构出具较高水准的价格认定文书提供有力支撑。	荣誉表彰情况：仁化县发改局认定中心在全省价格认定“业务上网”方面获省中心通报表扬 佐证材料：省发展改革委价格认定中心关于2022年全省价格认定综合业务平台运用情况的通报 粤价认办{2023}1号
2	2022年度承接落实国家扩大有效投资政策	1、积极完成全县固定资产投资，其中仁化县实际支出进度达 100%。 2、仁化县（县城城乡供水项目）项目成功签约并开工建设。 3、仁化县争取贴息贷款额度在全市排名靠前。	荣誉表彰情况：仁化县发改局被韶关市发改局评为2022年度积极承接落实国家扩大有效投资政策工作先进单位 佐证材料：关于表扬2022年度积极承接落实国家扩大有效投资政策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3	价格认定工作质量评查	仁化价格认定中心率先利用价格认定业务平台在县域内开展无纸化办公，认定依据科学合理，同时完善佐证材料纸质留档，认定流程严谨规范。	荣誉表彰情况：仁化县发改局价格认定中心率先利用价格认定业务平台在县域内开展无纸化办公，认定依据科学合理，同时完善佐证材料纸质留档，认定流程严谨规范，被韶关价格认定中心予以表扬。 佐证材料：《省价格认定工作质量评查第三组关于韶关市开展价格认定工作质量评查的情况通报》。韶价认定（2023）23号
4	管道天然气县县通工程	仁化县发展和改革局会同项目建设企业（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管网有限公司、仁化县安顺达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顶住层层压力，克服重重困难，始终以高度的重视与力度，不断推进仁化支线项目建设进程。目前，仁化段大桥阀室正在进行最后改造，损毁管网也正得到有序修复，建设进度在全市7个工程中名列前茅。	荣誉表彰情况：仁化县发改局在我市县县通工程建设工作名列前茅，被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予以表扬。 佐证材料：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对管道天然气县县通工程工作表现突出单位予以表扬的通报。（2023）-13
5	价格认定工作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打击非法活动，查获了多起嫌疑，销售假货伪劣产品和走私冷冻案件，推动仁化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支撑。	荣誉表彰情况：仁化县发改局价格认定工作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被国家发展改革委官网引用 佐证材料：广东韶关市仁化县全力做好价格认定工作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认定中心官网一地方动态）

6	2023年度《广东价格认定》投稿先进单位、投稿先进个人。	积极踊跃撰稿、投稿，分享当地价格认定工作经验和做法。	荣誉表彰情况：仁化县发改局价格认定中心被广东省发展改革委价格认定中心评为2023年度《广东价格认定》投稿先进单位。仁化县发改局价格认定中心委德被广东省发展改革委价格认定中心评为《广东价格认定》投稿先进个人。 佐证材料：《转发省发展改革委价格认定中心关于2023年度《广东价格认定》投稿先进单位和个人的通报》。韶价认证（2023）25号
7	2023年节约型机关创建工作	仁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仁化县交通运输局、仁化县公安局、仁化县司法局对照节约型机关创建评价指标体系，认真履职、查漏补缺，积极配合我局迎接国管局抽检，出色地完成了节约型机关创建迎检的各项工作任务。	荣誉表彰情况：仁化县发改局在2023年节约型机关创建工作表现突出，韶关市发改局予以表扬。 佐证材料：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仁化县节约型机关创建工作表现突出单位予以表扬的通报
8	新能源综合开发	提前完成了市委市政府下达的2023年新能源发电项目建设固投任务；在居民充电桩设施建设上，创新工作方法，突破瓶颈，使居民安装充电桩不再犯难，获得“人民日报”等国家媒体的高度评价。	荣誉表彰情况：仁化县发改局被韶关市新能源综合开发联席会议办公室评为2023年新能源综合开发表现突出单位予以表扬。 仁化县发改局肖润华被韶关市新能源综合开发联席会议办公室评为2023年新能源综合开发表现突出个人予以表扬。 佐证材料：关于对新能源综合开发表现突出单位及优秀个人予以表扬的通报。韶发改电力（2023）41号
9	尊师重教先进个人	我局沈宇同志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为根本目标，全力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	荣誉表彰情况：仁化县发改局沈宇被中共仁化县、仁化县人民政府委评为“尊师重教先进个人”。 佐证材料：《中共仁化县委 仁化县人民政府关于予以仁化县“高中教育优秀学校”等先进集体和“优秀校长（园长）”“四有”好老师等先进个人表扬的通报》。（2023）-11
10	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	认真对照省对市、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指标体系，积极开展全县2021—2022年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	荣誉表彰情况：仁化县发改局是2022年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作出积极贡献单位，仁化县人民政府予以表扬。 佐证材料：仁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对2022年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作出积极贡献单位予以表扬的通报。
11	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我局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的工作部署，积极推进市重点项目建设，全年完成投资14.8亿元，为年度投资计划的124.4%，超额完成年度投资任务；并推动8个市重点新开工项目动工建设，为经济社会发展增添新活力。	荣誉表彰情况：仁化县发改局2023年积极推进市重点项目建设，韶关市发改局予以表扬。 佐证材料：表扬信
12	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谋划和申报工作	全力以赴做好202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谋划和申报工作。由县发改局争取的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2023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3770万元，为我县下一步相关工作开展提供较好的资金保障。	荣誉表彰情况：仁化县发改局被中共仁化县委 仁化县人民政府给予全县通报表扬 佐证材料：中共仁化县委 仁化县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县发改局等单位全县表扬的通报。（2023）-10
13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工作	坚决落实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有序、有力推进创建各项工作，展现了良好精神风貌和责任担当。	荣誉表彰情况：仁化县发改局被评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工作表现突出的单位 佐证材料：中共仁化县委 仁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工作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的通报。（2023）-10
14	禁毒工作	压实禁毒工作责任，落实禁毒工作措施，深入推进禁毒工作持续进一步好转。	荣誉表彰情况：仁化县发改局被仁化县禁毒委员会表彰2022年度仁化县禁毒工作先进集体 佐证资料：关于表彰2022年度仁化县禁毒工作先进集体的决定

（四）自评结论。

本单位建立健全单位预算管理体制，强化预算的分配和监督职能，保证资金的合理使用和正常运行。年初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同时，我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与部门年度的任

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较好的完成年度工作任务。根据对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情况的自查,2023年本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分90分,为“优秀”等级。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存在问题: 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

改进措施: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部门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减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